

第 6 課：二. 事物的觀察 (學員筆記)

5. 敬神態度

6. 論貧富

5. 敬神態度 (5:1-7)

(1) 應當如何敬畏神？(5:1)

敬拜是以色列人生活的中心，可惜他們在最重要的事情上失腳。

- 「謹慎你的腳步」，即謹慎行為的意思。
神是聖潔的神，祂所在的地方，也是聖潔的，所以神吩咐摩西和約書亞朝見祂時，要脫鞋，因為那地方是聖潔的。(出 3:5, 書 5:15)
- 「近前聽」，有順服聽從的意思。
百姓在殿裡近前聽，拉比在前面宣讀及解釋律法，使會眾明白神的心意。
- 「愚昧人獻祭」，是一面獻祭，一面犯罪。
人若只著重獻祭，忽視了神的話，便是愚昧的，自欺欺人，更是自欺欺神。
人不可用獻祭來代替親近神，正如以賽亞及主耶穌警告說：

(2) 禱告的態度 (5:2-3)

- 第 2 節提醒我們禱告的態度和禱文。
「冒失開口」「心急發言」：未經思考就衝口而出。
好像把對方視為稔熟的朋友，便胡言亂語，講錯也不要緊。
「所以你的言語要寡少」(意約束)。
- 第 3 節解釋禱告時的言語要寡少的原因：
人被世事纏繞，習慣多言多語，以致在禱告時，說話就多了。
小結 2-3 節，指出禱文和態度，要認清神的崇高、權柄……。

(3) 許願還願 (5:4-6)

- 人在急難時，便向神許願，領受神恩後，事過境遷，又忘了所許的願。
- 神是信實，祂也要我們對祂信實。
- 許願是一個自由的感恩行動，也是一個強烈的禱求。
- 所以不能償還，寧可不許。(5)
- 第 6 節，提醒不可在祭司面前反悔所許的願。

(4) 小結 (5:7)

「多夢和多言，其中多有虛幻，你只要敬畏神。」

本節指出有兩種人：不要效法他們

- 固執相信夢兆的人
- 快舌急於許願的人

6. 貧富之間 (5:8-20)

(1) 窮人受欺 (5:8-9)

- 官長的設立是為行公義，遵行神的命令。
雖然經上說：「在上有權柄的人，人當順服他，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。(羅 13:1)。但不是每一個官長都能照神的旨意，甚至濫權、倒行逆施。
- 受欺者的安慰 (羅 12:19)「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」。
- 神不偏待人 (9 節)
此節難解釋，君王和平民，同受神的恩惠和眷顧。

(2) 富貴亦苦 (5:10-12)

所羅門把錢財的害處講出來，使人引以為鑑。

- 貪財是萬惡之根 (提前 6:10)
生命、財產，孰重？
- 錢財如過眼雲煙 (11 節)

這是說辛苦勞碌得來的財物，在轉眼之間，被兒女、家人、親友消耗淨盡。
今日的財主也是這樣被人分割了。人能持住自己的財產多久呢？

- 錢財使人憂心多 (12 節)

勞碌者：自力更新，勞苦作工、心中無掛慮、躺下就睡。

富足者：患得患失、怕人借、怕人偷，做生意怕蝕本，故吃無味、枕不安。

(3) 守財何益？ (5:13-17)

- 錢財可能成為大禍患。

此論點是反影 11 節，錢財可供人日常的需要，也可「反害自己」。

錢財可供人需要，也可叫人為非作歹，縱慾犯罪。

- 兒子可能成為禍患的執行者(14 節)

本節是解釋 13 節，大禍患的原因。

下一代得來容易，也花去容易。

- 作理財者而不作守財奴 (5:15-17)

(守財奴是虛空的人生)

- 生時沒有帶什麼來，死時也不能帶什麼去。

結果是「為風勞碌」。

- 「他終身在黑暗中吃喝」(17 節)

煩惱、疾病、嘔氣：這三樣使身體虛弱。

「嘔氣」：指自己的氣，向人家出氣，甚至向神發怒。

(4) 結論：作神恩賜的好管家 (5:18-20)

- 人的權利 / 本份 (18 節)

- 神的恩賜 (19 節)

取自己的份，用得合宜。

只能取自己的份，多取就是偷竊。

- 人的回應 (20 節上)/ 神的回應 (20 節下)

不多思念自己，不掛慮將來，凡事交託主。

人的喜樂是神答應人內心的祈求，故要將一切的思慮交託主。

「神應他的心」：乃是人若不多思念自己，神就賜給他一個喜樂的心。